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 8 只 ETF 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及有关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市场 ETF 基金申赎结算模式进行调整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相关通知及业务实施细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旗下 8 只 ETF 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申赎结算模式调整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基金代码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 ETF	512880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 ETF	51266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医药	512290
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 50	51276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计算机	51272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 ETF	51588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钢铁 ETF	51521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煤炭 ETF	515220

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公司对上述 8 只 ETF 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改对照表参见附件。本次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履行了适当的程序。修订后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1、《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2、《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3、《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4、《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5、《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6、《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7、《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8、《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9、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对比表（2020 年第一号）

10、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对比表（2020 年第一号）

11、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对比表（2020 年第一号）

12、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对比表（2020 年第一号）

13、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对比表（2020 年第一号）

14、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对比表（2020 年第一号）

15、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对比表（2020 年第一号）

16、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对比表（2020 年第一号）

附件 1：《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三）基金申赎结算	2.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3. 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 T+3 日办理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2.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3.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如果登记结算机构相关的结算交收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也可经协商一致后，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采取可行的交收方式。

附件 2：《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三）基金申赎结算	2.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申购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3. 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2.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3.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如果登记结算机构相关的结算交收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也可经协商一致后，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采取可行的交收方式。

附件 3：《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购、赎回的证券交收、资金清算程序	2.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3、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3、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附件 4：《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购、赎回的证券交收、资金清算程序	2.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3、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3.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如果登记结算机构相关的结算交收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也可经协商一致后，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采取可行的交收方式。

附件 5：《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三）基金申购、赎回的证券交收、资金清算的基本规定	2.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3、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 T+3 日办理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2.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4、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 T+3 日办理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附件 6：《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购、赎回的证券交收、资金清算程序	3.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4、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3.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3、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如果登记结算机构相关的结算交收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也可经协商一致后，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采取可行的交收方式。

附件 7：《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购、赎回的证券交收、资金清算程序	2.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3、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3、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如果登记结算机构相关的结算交收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也可经协商一致后，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采取可行的交收方式。

附件 8：《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购、赎回的证券交收、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3.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4、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 T+3 日办理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3.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如果登记结算机构相关的结算交收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也可经协商一致后，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采取可行的交收方式。

附件 9：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对比表（2020 年第一号）

修改章节	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9 年第三号	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0 年第一号
重要提示	删去：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 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 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 日交收成功后，T+2 日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人办理申购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人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人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重要提示	新增：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 8 只 ETF 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进行更新，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 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 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 日交收成功后，T+2 日可卖出和赎回。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 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 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 T+3 日办理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人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10：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对比表（2020 年第一号）

修改章节	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9 年第三号	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0 年第一号
重要提示	删去：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 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 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 日交收成功后，T+2 日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人办理申购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人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人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重要提示	新增：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 8 只 ETF 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进行更新，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 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 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 日交收成功后，T+2 日可卖出和赎回。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 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 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 T+3 日办理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人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11：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对比表（2020 年第一号）

修改章节	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9 年第一号	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0 年第一号
重要提示	删去：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 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 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 日交收成功后，T+2 日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人办理申购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人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人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重要提示		新增：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 8 只 ETF 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进行更新，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 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 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 日交收成功后，T+2 日可卖出和赎回。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 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 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 T+3 日办理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人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12：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对比表（2020 年第一号）

修改章节	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9 年第一号	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0 年第一号
重要提示	删去：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 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 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 日交收成功后，T+2 日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人办理申购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人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人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重要提示		新增：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 8 只 ETF 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进行更新，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
第十部